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雅琪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64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s851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0198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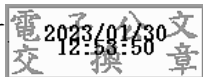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20019846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2001984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公務員就其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自行運用或授權使用，
進而獲取對價等相關規範，請依銓敘部112年1月19日部法
一字第11255291301號令辦理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2年1月19日部法一字第11255291302號函辦
理；併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
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
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人事室 112/01/30



1120000888